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本辦法業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本次修正係對於未納入適用天氣參數之救助項目，倘其損失率一定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災害發生情形，公告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並針對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部分，酌予放寬處理。復考量近期物價調整情形，重新檢討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考量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一年間，因產期調節技術得多次收穫，在發生災害後農民已另投入適當成本復耕，卻又再發生災害，為給予農民復耕之經費，爰放寬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災損天氣參數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對於尚未納入適用天氣參數之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災損嚴重之救助項目，基層公所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依據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調漲趨勢，及參考歷年調整救助額度之情形，重新規劃農產業、漁業、畜牧及林業之救助額度，並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p> <p>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u>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u></p>	<p>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p> <p>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p> <p>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p>	<p>因農業生產技術之精進，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間，可依產期調節技術採收二次以上。考量該等農產品於第一次收穫前發生災害，農民投入適當成本復耕，卻又在同一年間再次發生天然災害，上述情形農民雖未經重新整地種植，卻仍須再投入一定成本復耕。為給予農民復耕之經費並維護渠等農民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該品項實務栽培情形另行公告不受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爰修正第四項，增列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p>

<p>者，不在此限。</p> <p>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p> <p>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p> <p>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p>	<p>考量災損天氣參數係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歸納該等項目之損失率應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百分之二十以上，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基層公所亦得參照此參數，採用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惟受氣候變遷，極端天氣頻傳，災害發生之樣態與以往不同，當部分作（產）物尚未取得致災之科學數據，惟卻發生嚴重且全面性之災損，為使簡化措施達到協助農民儘速復耕之美意，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救助項目災損嚴重，普遍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救助品項基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p>	<p>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p>	
--	--	--

<p>(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p>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	--	--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日曆年之生產成本)之一至二成計算。農產業各作物最近一次大幅度調整係為一百年十一月、設施則為一百零四年八月檢討修正。本會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本辦法，將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正式納入本辦法第六條之附表。 二、考量近五年物價情形，依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與趨勢，酌予調整救助項目二、雜糧至十四、洋蔥苗圃救助額度，並增列雜糧(三)、果樹(四)、(五)及蔬菜(四)之救助額度級距，另配合調整部分農作物救助額度。 三、救助項目九、養蜂及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排序調整。 四、考量本年度農業天然災害頻繁，許多災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現金救助項目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註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二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十、養蜂	苗	十二元/箱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註：幼稻-本田初期之現金救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害為遲發性，且部分已公告救助之案件，其行政程序尚在核處。基於兼顧受災農民權益及平等原則，並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即同一種災害或同一種作物不因行政作業速度不一，而使受災農民領取不一樣之救助金，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一、救助項目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養殖漁業所需勞動力、飼料成本增加，及相關種苗取得

	類)或白蝦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復養費用	類)或白蝦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 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不易等原因,復考量工作魚受損,主產物養殖池除藻所需費用增加,故酌予調整救助項目一至救助項目三之救助額度。

三、另鱸魚因屬肉食性魚類,飼養時除提供人工飼料外,亦須提供魚粉飼料,惟近年飼料成本逐年增加,其生產成本已逾其他養殖種類,爰新增鱸魚救助項目及額度。

四、有關浮筏式牡蠣養殖之棚架規模,現已逐步增大,每棚規模已擴大為八公尺x十二公尺或十五公尺x十五公尺,因養殖海域有所差異,故刪除規模限制,並調整救助額度。

五、為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漁業比照農產業,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一、考量畜牧各品項間生產成本及救助之比例,酌予調整肉羊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之救助額度為一千八百元/頭。
二、為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畜牧比照農產業，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一、因工資上漲及原救助比例偏低，調整林業苗圃之救助額度為六萬元/公頃。
二、配合本會將「臺灣山茶」納入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於救助項目四、林下經濟申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臺灣金線連		四萬二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二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請核准經營項目新增「臺灣山茶」之救助項目，額度為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復參考農產業類各品項之調整額度，比照調整救助項目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及五、森林副產物-竹筍之救助額度。

四、為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林業比照農產業，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